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核心人员，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稳定、持续发展。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派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爱珍、 董志勇、 李东昕、 王立勇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8日